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翠鶯

非訟代理人 高正杰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8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A01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6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27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28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9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31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1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2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3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04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05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06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7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08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09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0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12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13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4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15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16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17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18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9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20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1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
22 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1號裁定准於同日1
23 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依首揭消
25 債條例規定，本院即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6 所定，應予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
28 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就本院應
29 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除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
31 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外，其餘相對人均具

01 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茲將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見分述
02 如下：

03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41年生，現年事已高，已無外出工
04 作，每月收入僅為接受女兒資助新臺幣（下同）6,000元，
05 不敷生活開銷，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
06 由，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予免責之情形等
07 語。

08 (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雖聲請人向鈞院陳
09 報其無工作收入，且聲請人每月僅依賴子女提供之扶養費及
10 老人年金共11,214元，惟若如聲請人所言，其每月收入顯不
11 足以支應生活開銷，若無隱匿所得或財產，何以長期以此收
12 入支應生活開銷，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
13 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4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查調聲請人是
15 否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空至外、離島旅遊，俾利判斷聲請人是
16 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且有消債條例第13
17 3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8 (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調查有關之必
19 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聲
20 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以獲取相關資
21 訊，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
22 責之裁定等語。

23 (五)元大商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24 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鈞院依職權調
25 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26 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7 (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經查：

31 (一)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1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02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03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4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5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6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07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08 2.查，本件聲請人於115年2月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並同
09 時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聲請人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即自115年2月6日起迄今之收入僅為每月領取老年年金
11 每月5,293元及女兒資助6,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139頁），並有扶養人出具之證明書、臺灣土
13 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4
14 1、145至149頁），且聲請人於110至113年度並無所得資
15 料，於114年11月30日退保後，即無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
16 有勞動部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7 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1至64頁）。再參以聲
18 請人並無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各項給付及津貼等情，有
19 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31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602017號函、新
20 北城住字第1150601121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
21 1、105頁）。又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73歲，
22 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
23 21號卷第95頁），已逾65歲之法定退休年齡，且查無其他證
24 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前開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故堪認
25 聲請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固定收入僅有每月領得
26 之老人年金及扶養義務人之資助合計11,293元（計算式：5,
27 293元+6,000元=11,293元），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新
28 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之每月必要生活（115年度為21,300
29 元），則聲請人每月所領得之補助，於支應其每月生活必要
30 支出後，應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
31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1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則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
03 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05 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
06 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07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08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9 外，倘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
10 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相對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11 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相對人未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
12 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則本件既無
13 具體之證據資料得以認定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14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認為聲請人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15 存在。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7 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18 情事存在，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賴峻權